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1破29号

申请人：王金华，男，1960年9月17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4196009176412，汉族，住江苏省通州市平潮镇三港村二十七组107号。

申请人：常熟米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碧溪新区周家桥村。

法定代表人：张家胜。

执行过程中，经王金华、常熟米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同意，本院决定将常熟米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3年4月17日，本院对常熟米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常熟米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50万元，登记状态存续，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工段及工厂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张家胜认缴50万元，持股比例100%。

另查明，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0581民初551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书确认：“一、被告常熟米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

王金华支付工资 59429.8 元；二、驳回原告王金华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57 元，由原告王金华负担 214 元，由被告常熟米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负担 643 元(被告负担部分由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

因常熟米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金华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立案受理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常熟米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名下除零星银行存款外，未发现互联网银行存款、股票登记信息、车辆登记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等财产线索。经本院通过常熟数字法人查验，常熟米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与职工债权人反映一致。

又查明，常熟米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涉及执行案件 24 件，执行案件申请标的总额 1097378.09 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王金华和常熟米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主体适格。常熟米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经查明，常熟米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故常熟米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常熟米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对常熟米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常熟米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张晓东 |
| 审 | 判 | 员 | 孔维璜 |
| 审 | 判 | 员 | 邵卫刚 |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杨 | 凡 |   |
| 书 | 记 | 员 |   | 施 | 俊 | 杰 |